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林秀環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op7309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43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5004389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4389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15學年度教育部聽障服務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70134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貴校有符合簡章規定資格欲報名之教師，得填具推薦表並核章後將正本逕送教育部聽障服務中心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306室）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疑問得洽詢教育部梁乃文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4-37061216）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及「115學年度教育部聽障服務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